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完成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新动能”）持有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01%。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新动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广东新动能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23	4.31	815,000	0.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6,000,000	5.08	45,185,0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00,000	5.08	45,185,0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0-05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9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将有关问题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报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机构均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涉诉及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3,357,988.51元
●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以最终判决为准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甘肃富盛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富盛”）于2020年9月24日向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峪关中院”）递交的《传票》（〔2020〕甘02民初56号）及相关诉讼文书，甘肃富盛因涉及与武汉泰和永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泰和永成”）买卖合同纠纷及股权转让纠纷，具体案情如下：

1、武汉泰和永成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债权转让方浙江汉汲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汲公司”）与甘肃富盛于2015年12月签订合同HL-2015-12-26的《HSBEMBM环境微生物制剂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约定由甘肃富盛向汉汲公司采购微生物制剂用于甘肃汉汲煤焦分离项目二期二期污水处理BPT项目，微生物制剂21208.08元/吨，含税按票面3387.07元/吨，按票面金额的74%返款。合同签订后，汉汲公司向甘肃富盛提供货物2337.33吨，实际供货货款为4748.77万元，金额大于合同约定的货款最高限价。项目完工验收后，甘肃富盛已向汉汲公司支付1886.48万元，剩余的2859.44万元未支付。2020年7月，汉汲公司将上述《买卖合同》项下甘肃富盛所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汉汲泰和永成，汉汲泰和永成成为维护自身权益，故至今甘肃富盛欠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2859.44万元；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人民币476388.51元（暂计算至2020年7月15日，此后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LPR）上浮50%予以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1-2项，共计33,357,988.51元。
3、经了解，汉汲公司为持有甘肃富盛22%股权的股东，与甘肃富盛前之控股股东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甘肃富盛8%股权的股东中泊油南（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其协议约定项目公司——甘肃富盛，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采购等均由甘肃汉汲煤焦分离利用项目二期二期污水处理BPT项目。合作协议约定项目投资建设投融资实施，汉汲公司作为项目主要工艺提供方，应对除因材料、经、人工费用的上摊外其他因素导致合同约定的静态投资超出控制价的工程投资费用部分承担超额补足义务。项目建成进入工程结算后，随着第三方工程结算及审计机制初步核算结果逐步明确，统计发现项目约定的静态投资可能大幅超出控制价，为了避免因国有资产流失，甘肃富盛经法定程序向汉汲公司支付后超概算物资制货款。目前项目虽未完成决算，但实际投资金额预计将超过控制价5000万以上，故甘肃富盛认为，《买卖合同》作为合作协议履行的重要组成部分，《买卖合同》的货款支付与汉汲公司根据合作协议应承担的工程投资金额应合并考虑，因项目未完成决算，尚未确定汉汲公司应承担的工程投资金额。汉汲公司应当将该笔债权转让上给汉汲泰和永成，由其对甘肃富盛提起诉讼。

二、诉讼开庭时间
三、诉讼标的金额及进展
嘉峪关中院于2020年9月23日受理了甘肃富盛前银行债权人关于到期债权进行司法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72号）。

经与汉汲泰和永成沟通，嘉峪关中院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甘02民初56号之一），解除对甘肃富盛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钢铁支行银行账户的冻结。截至本公告日，甘肃富盛因本案被冻结的资产如下：
1、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元）	冻结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33606161622200001558	3,346,465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69444131678	33,357,988.51

2、到期债权

债权人	债务人	债权金额（元）	冻结金额（元）
汉汲公司	甘肃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487,770.00	33,357,988.51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按照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传票：〔2020〕甘02民初56号
（二）民事起诉状
（三）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0-06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均按时出席并审核，并通过传真签字的方式将表决票送达至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积累银行信用，同时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和二六三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计划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回避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和二六三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回避票：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1亿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海南二六三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回避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0-06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通信”）和“二六三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技术”）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述
1、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2年
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六三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2年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通信和软件技术分别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对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1、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昌平镇超前路13号1201室
2、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李玉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营业期限：2011—11—25至无固定期限
6、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维护；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企业通信100%股权，企业通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739,82	61,340,44
负债总额	21,715,09	18,130,6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1,715,09	18,130,62
或有事项及诉讼（包括担保、诉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40,000,00	43,209,82
资产负债率	35.10%	29.62%

项目 2019年1月—12月 2020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65,26 11,129,14
营业利润 9,367,45 1,849,33
净利润 9,326,39 2,289,9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0-07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1亿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海南二六三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的议案》。
3、投资行为对必需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二六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自由贸易港综合保税区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子明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
注：以上所述登记信息为申报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出资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1,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五、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旨在利用海南自贸贸易港政策支持、区位优势、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设立子公司对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新设子公司受宏观经济、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将做好各类风险的分析研判和防范工作，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对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和管理等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4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中国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2020-010），公司股份持有人中国财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财智”）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并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股东关于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2020-012），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过半的进展公告》（2020-02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5月1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过半的进展公告》（2020-03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7月8日披露《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2020-036）。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财智《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中国财智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数量合计为70,79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财智	大宗交易	2020/3/10—2020/3/26	9.02	2,720.00	2.00
	集中竞价	2020/3/27—2020/4/13	10.12	1,360.00	1.00
	大宗交易	2020/6/16—2020/7/23	10.78	2,470.49	1.82
集中竞价	2020/7/29—2020/7/22	11.45	528.523	0.39	
	合计		7,079,013	5.21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10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告知相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等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但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应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根据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在成都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科伦宁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
为推动子公司伊利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宁企”）分拆上市工作，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伦宁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宁企”）将所持有的成都科伦宁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伦宁企”）0.1%的股份份额（对应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上海海通证券股权投资资金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资管”），东证资管成为科伦宁企的普通合伙合伙人，同意公司所持持有的科伦宁企39.9%的股份份额（对应出资额399万元）转让给东证资管，并将所持持有的科伦宁企60%的股份份额（对应出资额600万元）转让给“证券行业支持民生发展系列之海通资管1号FOF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通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成为科伦宁企的有限合伙人，并在办理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手续登记至其管理人上海海通资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鉴于科伦宁企为参股企业，其拥有的资产为持有川宁生物5%的股权，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川宁生物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91号），确定的评估价值以及川宁生物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由各方就川宁生物5%的股权协商作价2.35亿元。
考虑到科伦宁企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自公司受让川宁生物5%的股权转让款，为此，东证资管、资管计划拟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和增资科伦宁企偿还公司债务方式支付2.35亿元对价，即东证资管、资管计划分别以400万元和600万元受让公司转让的科伦宁企合伙份额，再分别对科伦宁企增加出资额。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案件原告：株式会社世嘉
●案件被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
●案件第三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
●本次上海恺英再次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民事裁定书》及上海一中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盛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网”）20%全部股权。本次财产保全系超额保全。
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
传智SPR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向仲裁，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仲裁和申请执行国际商事仲裁院2019年5月22日作出的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裁决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外138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浙江22593/PTA号仲裁裁决（详见公告2019-075、2019-101、2019-121）。
浙江欢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北京四中院关于〔2019〕京04执外138号案的《执行裁定书》及上海一中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盛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网”）20%全部股权。本次财产保全系超额保全。
随后，传智向北京四中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020年9月6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传智关于追加上海恺英为浙江欢游网络被执行人执行的申请（详见公告2020-079）。
2020年6月4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20）京04执1311号《应诉通知书》，传智SPR（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向北京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详见公告2020-036）。
2020年6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智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决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50,000,000元，且保留传智在后续诉讼过程中根据进一步获得信息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并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传智为本案支出之合理的法律费用及本案全部诉讼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7月3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9,000,000.00元查封、扣押其他等财产。上海恺英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列明被查封的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736.85万元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0年9月10日，上海恺英向上海一中院提交《财产保全置换申请书》，申请将本案保全全部的由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70%股权变更为人民币5,007万元，上海一中院于2020年9月15日受理。
2020年9月16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作出的（2020）沪01民初14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出资比例为70%、出资额为人民币736.85万元的股权的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4日，上海恺英再次收到上海一中院（2020）沪01民初149号《民事裁定书》及上海一中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盛网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的股权，本案财产保全系超额保全。
截至目前，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盛网和出资比例为20%、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的股权已全部被冻结。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应对措施
浙江欢游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 任，公司以出资额为其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基于是传智SPR发起的（2020）沪01民初149号诉讼案件发起的财产保全申请。（2020）沪01民初149号诉讼案件系传智SPR在北京四中院（2019）京04执172号案件被受理后，上海恺英的事实与理由向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所致。（2020）沪01民初149号案和（2020）京04执1311号案案由（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引发的争议，两案当事人相同，同为传智SPR、上海恺英和浙江欢游，两案的诉讼标的相同，皆要求上海恺英承担（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项下的债务。传智SPR发起的（2020）沪01民初149号案，涉嫌构成重复起诉。
本次财产保全系超额保全。上海一中院于2020年6月24日裁定冻结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9,0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并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出资比例为70%、出资额为人民币736.85万元的股权。上海恺英于2020年9月10日提交《财产保全置换申请书》，将本案保全全部的由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70%股权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0年9月16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作出的（2020）沪01民初14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前述上海恺英持有的(2020)沪01民初14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项下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的冻结。
公司将积极采取积极措施，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的超额保全，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浙江盛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上海一中院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盛网和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的股权为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盛网20%全部股权，该事项可能不会对上海恺英的股权管理产生进一步的影响；对公司本期或者后期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的后续进展，做进一步的判断。
对于传智SPR重复诉讼、超额保全等恶意行为，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民初149号；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骐飞”）所持有的83,781,948股公司股份被拍卖。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被法院裁定以及最终过户为准。因骐飞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本次拍卖完成后骐飞投资可能无法继续依法履行股份减持义务。
4、骐飞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前，骐飞投资及王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9,303,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2%。若本次拍卖后继续完成过户，骐飞投资及王悦先生合计持股数将变为465,521,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3%。
5、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股东骐飞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拍卖执行、拍卖、变更被执行人骐飞投资持有的公司83,781,948股股份，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公经海通资管持有公司的 83,781,948 股股份于 2020年9月24日10时起至2020年9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于2020年9月24日10时起，因多次触发延时出价功能，最终本次拍卖顺延至2020年9月25日10时27分52秒止，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中国司法拍卖登记信息网站系统查询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20年9月24日，股东骐飞投资持有公司87,733,281股股份，以下各个表格计算基数均为前述数据。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首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骐飞投资	87,733,281	4.08%	83,781,948	95.50%	3.89%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1、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中股东骐飞投资持有的83,781,948股公司股份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金额（元）	竞买人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Y240	福州福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83,781,948	462,300,060.03	100%	3.89%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人员，尚需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支付网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股份是否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根据阿里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中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83,781,948股公司股份已被拍买。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骐飞投资	87,733,281	4.08%

三、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骐飞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骐飞投资	司法拍卖	2020年9月24日10时起至2020年9月25日10时27分52秒止	4.81	83,781,948	3.89%
合计				83,781,948	3.89%

股东本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